

ICS 01.140.30

A 14

团 体 标 准

TB/SCL 005—202*

慈善组织投资活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vestment activities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报批稿)

202*年**月**日发布

202*年**月**日实施

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3 投资前提.....	
4 投资原则和目的.....	
5 投资管理制度.....	
6 投资选择.....	
7 投资项目.....	
8 投资禁止.....	
9 投资决策.....	
10 会计核算.....	
11 投资风险管控.....	
12 投资责任.....	
13 职业禁忌.....	
14 信息公开.....	
15 投资活动档案.....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慈善联合会专家智库委员会、陕西省公益慈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和起草。

本文件起草参与单位：

本文件由陕西省民政厅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陕西省慈善联合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电话：029-89665712转8879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博源科技广场C座24层

邮编：710054

引言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和民政部有关规章的规定，规范慈善组织投资活动，提高慈善组织投资效率，维护慈善组织的社会信誉，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文件，作为慈善组织投资活动遵循的团体标准。

慈善组织投资活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慈善组织投资的术语和定义、投资前提、投资原则和目的、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选择、投资项目、投资禁止、投资决策、会计核算、投资风险管控、投资责任、职业禁忌、信息公开、投资活动档案等方面的规范。

本文件适用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

2 术语和定义

2.1 慈善财产 Charitable property

慈善财产是指慈善组织拥有的可支配的、可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慈善组织募集的财产及其他合法财产。

2.2 慈善财产保值、增值 Maintenance and appreciation of charitable property

慈善财产保值是指慈善财产保持原有价值，慈善财产增值是指慈善财产在保持原有价值的基础上有新的价值增加。

2.3 慈善财产投资 Charitable property investment

慈善财产投资是指慈善组织为了实现慈善财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在预期内获得收益，依法投放资金，或者将无形财产投资参股，或者将慈善不动产折价投资入股，按照股权比例参与管理和利润分成的经营行为。

3 投资前提

慈善组织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投资活动。

4 投资原则和目的

慈善组织投资活动遵循合法、安全、效益的原则。

投资取得的收益用于慈善目的。

5 投资管理制度

慈善组织制定和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并规定以下内容：

- (1)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 (2)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 (3)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 (4) 投资负面清单；
- (5) 重大投资的标准；
- (6)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7) 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 (8)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6 投资选择

慈善组织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慈善组织委托投资的，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7 投资项目

7.1 投资项目

- (1)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2)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3)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7.2 投资财产

慈善组织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8 投资禁止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1) 直接买卖股票；
- (2)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3)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4)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6)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集资活动。

9 投资决策

9.1 投资方案

慈善组织执行机构经考察、商谈，认为可以进行投资的，提出投资分析报告，经主管负责人同意，向决策机构提交投资方案。

9.2 投资决策

慈善组织决策机构讨论决定投资活动，重大投资方案须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2/3 以上同意。

9.3 决策回避

慈善组织中的个人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有关联的，本人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投资的考察、商谈和决策活动。

10 会计核算

10.1 购买金融产品

慈善组织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到期回收本金和收益，并进行会计核算。

10.2 股权投资

慈善组织进行股权投资，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

10.3 委托投资

慈善组织委托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的，将支付的必要费用纳入成本核算。

11 投资风险管控

慈善组织建立投资风险管控制度和止损机制，并根据需要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12 投资责任

12.1 履行义务

慈善组织进行投资，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纪和本组织章程，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12.2 责任承担

因未依法依规进行考察、商谈造成投资损失的，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因未依法依规进行决策的，由决定投资的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12.3 免责情形

因不可预知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慈善组织投资损失的，予以免责。

13 职业禁忌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14 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在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披露投资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15 投资活动档案

慈善组织建立投资档案，长期保存。